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送达公告

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6）230509Z001 号

东莞高芬制衣有限公司等 90 户企业(名单见附件):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公司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和六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涉嫌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前，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也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由于你公司已经不在登记住所经营，我局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现我局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听证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附件：东莞高芬制衣有限公司等 90 户企业

联系人：黄伟锋、程明亚 联系电话：0769-81301693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9日



